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

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4-21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vtf 格式和*.nlv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 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磋商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中止电子磋商,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 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先生 0379-65261000	
代理机构	中远融道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0379-6	±± 3330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结果
1		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 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口有	☑无
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	1.30 M 2.30 M 1.10 M 2.30 M 2.30 M	口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 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 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 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口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 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 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 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図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团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类 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 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図先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	(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	绿化、交通、	照明建设工程项目1
\			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100000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工程项目 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4	2. 办福	昭 田 3
标段名称		设工程项目	u, ~~.	102,213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379-652610			
代理机构	中远融道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30379-6	女士 3330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结果
1		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 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口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	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无
3	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组	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 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 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	口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口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 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 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团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 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 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図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図先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図否

目 录......

1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四章	合 同 (样本)	.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7
洛阳市政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87
致:(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7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187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187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187
联系地址	和电话:	187
	~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	3以下承诺:	187
	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征	
	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加政府未购佔如則二千內,在经官佔如中沒有里入边法记水;	
	·做列入经官并吊名承或者厂里垃圾先信名单、先信做执行人、里大优收垃圾条件当事人名单、 7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187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L87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	各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目	芜
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1	L87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1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188
日期: 年 月 日1	188
注:1	188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	
理。1	188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任	共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 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4-2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993716.90 元

最高限价: 3993716.9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号	~~ ~	也石柳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元)
	洛龙政采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				
1	磋商	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	2002716 00	2002716 00	目	2002716 00
1	(2024) 00	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	3993716. 90	3993716. 90	是	3993716. 90
	56 号	工程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 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北起现状牡丹大道, 南至规划伊洛路, 全长 1617. 39 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照明工程:LED-150W 路灯. 52 盏, LED-180W 路灯 14 盏, 6 盏四头灯 LED-4*360W, 供电电缆为 YJV22-4*35+1*16mm2, 沿机动车道牙后靠背直埋敷设, 埋深 0.8 米, 桩号 $K0+790^{\kappa}K1+340$ 之间路灯主电缆穿 $\Phi1x\Phi110HDPE$ 管拉管施工(壁厚 8.1mm),电缆过现状关 林路时采用 $4x\Phi110HDPE$ 管拉管(壁厚 8.1mm)施工。

- ②交通工程:包括涂敷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交通标志杆制作、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灯杆安装、接线井砌筑、供电电源管线敷设,高清监控系统安装及拆除现状监控杆及电子警察、拆除现状信号灯及灯杆。
- ③绿化给水:绿化给水采用 PE100 级 HDPE(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热熔连接,管材及管件压力等级 1.0MPa。水表井 6 座,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6 座,管道采用 10cm 中粗砂基础,回填时先用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以上 10cm,然后采用素土回填。
- ④绿化工程:主要为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行道树为法桐,下层3m宽绿化带以满铺草皮为主。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5.4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6 工期: 60 日历天;
 -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以上;
 - 5.8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9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5.10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上资格要求所需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 168. 99. 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磋商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磋商文件后,请 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竞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 监督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系人: 夏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26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33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330099

2024年05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0	亚加 1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夏先生
		电 话: 0379-65261000
		名 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报业印刷文化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8811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379-63330099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
1. 1. 4	· 木购坝日石你	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
		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甘宁九片页贴孔林西上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
1. 1. 5		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1. 1. 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
		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
		准为依据。
1. 1. 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4-21
1. 1. 7	包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4)0040 号
1. 1. 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1. 1.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决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100%结算工程款。
1. 3. 1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 3. 2	工期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以上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6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 3. 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 3. 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0	ルトエアルナナルサルは 型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 11	分包	不允许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
0.0.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
0.0.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
2. 2. 2	形式	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
		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预算控制金额: 3993716.90 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注: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
		否决。
		1、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洛龙高新区
		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建设工程》施工图。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
		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分册)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5. 2. 5	队所的杂色女术	计价标准。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
		第 5 期颁布材料指导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5、人工费指数采用 2023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豫建消
		技【2023】35 号文件。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0. 0. 1		将被拒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3. 4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
		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
		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
4 1 1	发 宫和(录) 美辛西去	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 1. 1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
		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1ytf格式);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
		跳转链接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F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5人;
6.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0. 1. 1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
		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3 名
	人数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
		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
		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1.2	从火却不公型外汇及规 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供应商、采购代理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	
		告和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1	小田田夕曲	00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	
9. 1	代理服务费 	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	
		纳。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	
		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	
9. 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的,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	
		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	
		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	
9. 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	
9. 4	解释权	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监督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9. 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
		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
		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
		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
		上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
		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
9. 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呈规律性变化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
		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
		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 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 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 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 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 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 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 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等

- 1.3.1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7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3.2.7变更签证要求

参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由建设单位在磋商文件、合同中明确以下条款:

- 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 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6.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 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 7. 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 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 6. 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签字和(或)盖章

-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 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 2. 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 当 在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到 洛 阳 市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 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终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 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曰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北起现状牡丹大道,南至规划伊洛路,全长1617.39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1 照明工程: LED-150W 路灯. 52 盏, LED-180W 路灯 14 盏, 6 盏四头灯 LED-4*360W, 供电电缆为 YJV22-4*35+1*16mm2, 沿机动车道牙后靠背直埋敷设, 埋深 0.8 米, 桩号 $K0+790^{\circ}K1+340$ 之间路灯主电缆穿 $\Phi1x\Phi110HDPE$ 管拉管施工(壁厚 8.1mm),电缆过现状关 林路时采用 $4x\Phi110HDPE$ 管拉管(壁厚 8.1mm) 施工。
- 1.2 交通工程:包括涂敷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交通标志杆制作、安装;交通信号灯及 灯杆安装、接线井砌筑、供电电源管线敷设,高清监控系统安装及拆除现状监控杆及电子警 察、拆除现状信号灯及灯杆。
- 1.3 绿化给水:绿化给水采用 PE100 级 HDPE(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热熔连接,管材及管件压力等级 1.0MPa。水表井 6 座,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6 座,管道采用 10cm 中粗砂基础,回填时先用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以上 10cm,然后采用素土回填。
- 1.4绿化工程:主要为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行道树为法桐,下层 3m 宽绿化带以满铺草皮为主。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4、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工期: 6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以上;
 - 8、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0、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编制依据

1、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洛龙高新区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 建设工程》施工图。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分册)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5 期颁布材料指导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 5、人工费指数采用 2023 年 $7^{\sim}12$ 月人工价格指数,豫建消技【2023】 35 号文件。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 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4.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 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 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

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4.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4.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采购中予以相应惩罚。
- 4.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5、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5.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 施工工地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100%覆盖, 出入车辆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5.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五、工程量清单、图纸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

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 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 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	(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	绿化、交通、	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1
\				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到	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石 设工程项目	と、交通、	照明;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5	先生 526100
代理机构	中远融道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5 0379-6	≰± 3330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	、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 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 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 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 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図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 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 用评价指标。			図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図え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図え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传	(度实施细则) 例外规定。	口是	図否

目 录.......

1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8

项目概况: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三、获取采购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1
五、响应文件开启	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凡是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3)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
1、总则	22
1.1 采购项目概况	2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3
1.3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等	2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3
1.6保密	23
1.7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磋商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磋商文件	2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5
3. 响应文件	2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3. 2 报价	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3.4 磋商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 6 备选方案	27
	3. 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7
4	、响应文件提交	27
	4.1 签字和(或)盖章	2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磋商开启	28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8
	5. 2 磋商开启规定	28
6	、磋商	28
	6.1 磋商小组	28
	6.2 磋商程序	29
	6.3 评审原则	29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0
	7.2 成交结果	30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	原交
	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0
	7.3 成交通知	30
	7.4 履约保证金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质疑和投诉	3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依据	
三、履约验收	3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1
目 录	44
一、工程概况	54
二、合同工期	54
三、质量标准	5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5
五、项目经理	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5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T. 工程压息	7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7.	工期和进度	85
;	8.	材料与设备	92
	9.	试验与检验	97
	10.	变更	98
	11.	价格调整	10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3
	14.	竣工结算	11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16.	违约	125
	17.	不可抗力	129
	18.	保险	131
	19.	索赔	133
	20.	争议解决	135
第.	三音	邓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7
	1.	一般约定	137
	2.	发包人	141
	3.	承包人	142
	4.	监理人	145
	5.	工程质量	14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7
	7.	工期和进度	149
1	8.	材料与设备	152
	9.	试验与检验	152
	10.	变更	153
	11.	价格调整	15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8
	14.	竣工结算	15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0
16. 违约	161
17. 不可抗力	163
18. 保险	164
19. 争议解决	164
20. 补充条款	165
21. 附件	165
附件3:	165
附件6:	16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60
X = 1	
1、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169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69
3、评审程序	169
3.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169
3.2 详细评审	170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0
3.4评审结果	170
4、评分标准说明	17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7
一、投标文件格式	180
一、 封面	181
二、响 <u>应</u> 逐	18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四、法人被受权人身份证当描件	185
五、资格证外料	186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18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18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18
联系地址和电话:1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8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8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8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8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18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18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87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1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188 日期: 年月日 188 注: 188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88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8 六 开标"资表 126 七 招价一览表 190 八 工程团的建筑 191 九、中/党企业即通(供应商) 192 十、路域企业即通(供应商) 193 十二、上程现净丰本 194 十二、辅助资料表 196 相助资料表 196 相助资料表 196 村四、舜若书 196 洛阳市建设工程康洁自律系诺书 196 洛阳市建设工程康洁自律系诺书 196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康洁自律告知书 196 十五、施工组践设计 2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188 日期: 年月日 188 188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88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8 六. 开标一览表 185 七. 报价一览表 190 八. 工程房间形理表 191 九. 中小微企业市场到 (供应商) 192 十. 始疾人審門性单位声明函 193 十二工程列等书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97 十四、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系诺书 196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系诺书 196 洛阳市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各知书 196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196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196
日期: 年月日
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88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8 六 开示 览表 189 七 报价 览表 190 八 工程设价的组表 191 九 中小流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92 十、残实人语产性单位声明函 193 十一、监狱企业即文件 194 十二 工程资值书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椒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97 十四、承若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8 六 开标 览表 七 招介 览表 190 八 工程银价的组表 191 九 中小微企业即函(供应商) 192 十、残疾人语外性单位却归函 193 十一、监试企业即时文件 194 十二、工程项算书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辅助资料表 196 和助资料表 197 十四、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8 六、开标一览表 190 八、工程时间和表 191 九、中小微企业市明函(供应商) 192 十、残疾人落州性单位市明函 193 十一、监狱企业即文件 194 十二、工程项算书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報助资料表 196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97 十四、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193
六 开标
七 捌介
七 捌介
八、工程財(利用担表 191 九、中小党企业市野函(供应商) 19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3 十一、监狱企业间用文件 194 十二、工程项首节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辅助资料表 196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97 十四、承告节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199
九、中小微心此声明函(供应商) 19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3 十一、监狱心此即文件 194 十二、工程项算书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辅助资料表 196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97 十四、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199
十、残疾人福州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94 十二、工程预算书 195 十三、辅助资料表 196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97 十四、承诺书 198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19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199
十二、工程预算书
十三、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十四、承若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199
TI,
十六、其他需要是地方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204
- 17、 多三汗中70の近で(近十75回日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立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u> >
<u>道至伊洛路段) 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好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3
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龙发改审批(2020)58 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北起现状牡丹
大道,南至规划伊洛路,全长 1617.39 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照明工程:LED-150W 路灯. 52 盏, LED-180W 路灯 14 盏, 6 盏四头灯 LED-4*360W, 6
电电缆为 YJV22-4*35+1*16mm2,沿机动车道牙后靠背直埋敷设,埋深 0.8 米,桩号
KO+790~K1+340 之间路灯主电缆穿Φ1xΦ110HDPE 管拉管施工(壁厚 8.1mm),电缆过现状匀
林路时采用 4xΦ110HDPE 管拉管(壁厚 8.1mm)施工。
②交通工程:包括涂敷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交通标志杆制作、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火
杆安装、接线井砌筑、供电电源管线敷设,高清监控系统安装及拆除现状监控杆及电子警察
拆除现状信号灯及灯杆。
③绿化给水:绿化给水采用 PE100 级 HDPE(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热熔连接,管材及管
件压力等级 1.0MPa。水表井 6 座,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6 座,管道采用 10cm 中粗砂基础,
回填时先用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以上 10cm,然后采用素土回填。
④绿化工程:主要为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行道树为法桐,下层3m宽绿化带以满铺草原
<u>为主。</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二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		口	77	\L	
- 1	Z Z/1	/=\-	ᄪ	701	フノ	•
т.	111/2 - 1	ш	1, 1	1/1	/ 1	•

人民币 (大写) _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总价(中标价)+变更、签证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	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4_年月日名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洛龙区 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发包人执 <u>伍</u> 份,承包人执 <u>伍</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526100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 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

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

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 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 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

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 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 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 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 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 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 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 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 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

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 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 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 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

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 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 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 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 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 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 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

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 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 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 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 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 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 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 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 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 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 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 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 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 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 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 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 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 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

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 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

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 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 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 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 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 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 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 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 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 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 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 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 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 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 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 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 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

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 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 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 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 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 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 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 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 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入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 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 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 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 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 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 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

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 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付款办法: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80%,最多不超过 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决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100% 结 算工程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 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

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 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

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

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 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 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 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 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 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

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 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 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

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

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 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 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 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 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 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 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 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 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 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 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

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甲级;
联系电话: 0379-60628962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凯街1号。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2.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由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子美街(牡丹大道
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等;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
价》(E分册)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5期颁布材料指导价并结合现行市
场价格计入;
5、人工费指数采用 2023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豫建消技[2023] 35 号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项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u>,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 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 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决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 100% 结算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每个月公历二十五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
	1. 6.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u>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u>包人承担</u>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招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u>高慧勇</u>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379-65261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征迁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组织施工、工
程设	设计变更审核、周进度及月工程资金支付审核、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决算等有关事
直。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旬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室馆移交1 套符合规定

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
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挂靠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第三次予以2万元罚款;第四次予以4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 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并给予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5%进行罚款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给予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5%进行罚款 。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开工前二日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5万元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1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2% /每人进行罚款。</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 话; 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 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得分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劳务分包(2) 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	-
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3.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知
(洛建【2019】78号)》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	j
<u>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u>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需拆除后
重	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承包人再次整改;第三次检查若依然无法达标,按承包人违约
<u>处</u> :	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生产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重伤、死亡事故发生。承包方应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 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 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 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施工单位编制,安全负责人、总监、业主代表审核</u>。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 6.2.2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

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

-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 6.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 6.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 6.3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 6.3.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 必须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 尘治理责任牌; 必须建立门卫制度; 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 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 工地四 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 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 6.3.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 施工现场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100%落实。
 - 6.4 处罚措施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罚款 1 万元; 连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5 万元; 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5000 元-3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 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6.4.2 扬尘治理处罚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号)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承包人罚款1-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 评优评先资格。拒签第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1万元;连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1-3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 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u>天</u>	o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化	介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实施的,开工日期可顺延。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进场时间
为》	隹。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5	天	0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u>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和发包方主张违约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和律师费等,本合同违约损失内容同本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
<u>料、</u>	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额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
<u>准</u> 月	月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 2.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0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也包括发包人提出的"新
增]	<u>[程"</u>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万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区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	A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u>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合同12.1.2执行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o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石灰、碎石、中粗砂、</u> 砌体材料、花岗岩石材、道板砖、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缆、电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 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 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采用豫建标定【2022】2号文件,第11期(2021年1-6月)价格指数、材料费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洛阳专刊》2022年第5期指导价计入,不全者按当期市场价。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以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基期价格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洛阳 专刊》2020年第4期,调整办法同上述。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4】6 号、洛财办【2019】63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综【2017】47 号文件执行。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o
预付款支付期限:/	o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o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o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分册)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5期颁布材料指导价并

结合现行市场价格计入;人工费指数采用 2023 年 $7^{\sim}12$ 月人工价格指数,豫建消技 $[2023]35$ 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月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
工程形象进度的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决算

批准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100%结算工程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质量
主体责任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洛建[2013]487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 4.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不少于一年。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缺陷责任期自动致
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
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2.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 3.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
<u>定</u>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u>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
<u>间完工</u>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 金;延误超过20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 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 庐

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
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
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可单方约
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双倍赔偿。因承包人擅自

方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洛阳市洛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 内容和说明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20万元(含)以 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区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 上的,由主管副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区长审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最终造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21.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_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マルコ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子美街(牡丹大道至伊洛路段)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路面为 /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9-6526100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00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要主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副总经理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造价管理								
试验管理								
测量管理								
资料管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 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 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 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采购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或有效 的事业单位登记 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才	等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详细条款	最低 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0.00	5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0%×50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0.00	4.0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1分; (2) 施工准备1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1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1分。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4.00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1分;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1分;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1分;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1分。	
	0.00	4.00	安全管理体系与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分;	

			措施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1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 应急预案 1分。
	0.00	4.00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 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1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1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1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1分
	0.00	3.00	工期保证措施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1分;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5分;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5分;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1分。
	0.00	3.00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 及进退场时间 1 分; (2) 劳动力:确 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 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1 分; (3) 主要 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 应)配置计划 1 分。
	0.00	2.0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分。

	T		-
0.00	2.0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5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1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5分。
0.00	4.0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3) 工 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4) 装配 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 (结合施工图确 定) 1 分。
0.00	3.0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的程度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5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1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5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5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5 分。
0.00	2.0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1 分; (2)数据处理系统 1 分。
0.00	4.00	风险管理措施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1分;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1分; (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1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3 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可以重复加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 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 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 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姓名,职	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1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	3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	
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	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	
农民	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エエ	2、成交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	
资保	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障金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	
承诺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标处理。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其他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	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承诺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	至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 (元)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引,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则	才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	1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项	[目名称)	_采购活动,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三、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	三别			年龄	
职务			耶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ŧ	己完成巧	5目情况			
业主单位	位	项目名	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如有)。

十四、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 "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采购	1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如若中标,	在
中杉	示后未担任任何	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准确	, 并愿意承担我	方就此弄虚作假原	听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0
	特此承诺!					
	单位(企业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盆	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多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	册建造师) (签	字或盖章):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